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增持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收購龍江環保約 47.8906% 股權（即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信遠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清華控股（作為賣方）訂立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據此，信遠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龍江環保 5.00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8,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龍江環保約 42.1094% 股權。待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全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合共 95.0000% 股權，龍江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單獨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合共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先前收購事項及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收購龍江環保約 47.8906% 股權（即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信遠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清華控股（作為賣方）訂立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據此，信遠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照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龍江環保 5.00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8,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龍江環保約 42.1094% 股權。先前收購事項及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全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合共 95.0000% 股權，龍江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信遠投資（作為買方）；及
- (b) 清華控股（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清華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權益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即 16,0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的 5.0000% 股權及清華控股於龍江環保的所有股權。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須通過在上海產交所轉讓，而轉讓（包括信遠投資成功中標清華控股待售股份）須符合上海產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代價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 128,000,000 元，並須由獨立評估機構根據相關中國產權交易之法律法規確定。如最終的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高於人民幣 128,000,000 元，信遠投資有權放棄參與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i）龍江環保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獨立評估機構對龍江環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介乎人民幣 2,542,000,000 元

至人民幣 2,810,000,000 元的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主要基於市場比較法）及(ii)龍江環保的 5.0000%股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付款條款

信遠投資須支付一筆相當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 - 代價」一段所載的最終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 30%的金額至上海產交所的指定賬戶，並將於信遠投資成功中標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後，作為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的部分付款。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的餘額，須由信遠投資於成功中標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後，並於簽署正式產權交易合同後 5 個工作日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現金支付至上海產交所的指定賬戶。

履約定金

於簽訂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起 3 個工作日內，信遠投資須將人民幣 5,000,000 元作為履約定金存入清華控股指定的銀行賬戶，該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成功中標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後簽署正式買賣合同後的 3 個工作日內返還予信遠投資。

完成

信遠投資及清華控股同意，在上海產交所於信遠投資成功中標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後出具產權交易憑証後 15 個工作日內，就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共同安排提交工商註冊變更，並同意安排於獲取龍江環保新營業執照後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的外資備案手續。

其他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清華控股向擔保龍江環保的銀行貸款的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了擔保。龍江環保集團須安排由其他金融機構向龍江環保集團提供所需融資，以促使解除上述由清華控股所提供的擔保。信遠投資及清華控股同意（其中包括）上述承諾乃作為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的先決條件。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龍江環保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清華控股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實業投資及管理；企業收購、兼併、資產重組的策劃；科技、經濟及相關業務的諮詢及人員培訓；投資及管理諮詢；技術開發、諮詢、推廣及服務；及高科技企業孵化。

龍江環保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20,000,000 元，共 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龍江環保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方面的項目開發運營以及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業務。龍江環保直接或間接控股 21 家附屬公司及參股 4 家公司，持有 41 個與其業務相關的項目及廢水項目。龍江環保集團設計處理總量約為每日 355 萬噸、污泥處理設計量為每日 1,330 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龍江環保的約 42.1094% 股權。先前收購事項及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全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龍江環保共 95.0000% 股權，龍江環保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龍江環保的餘下 5.0000% 股權由兩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龍江環保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分別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 淨利潤	92,123	97,325	161,574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 淨利潤	73,128	72,450	120,918

龍江環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 916,561,000 元及人民幣 1,084,566,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在與龍江環保的其餘股東談判達成後，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龍江環保的持股量。通過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高其控股權並分享龍環保所作出的盈利貢獻。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單獨而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合共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先前收購事項及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機構」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機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環保」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龍江環保集團」	龍江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本集團收購龍江環保約 47.8906% 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清華控股」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	16,000,000 股龍江環保股份，相當於龍江環保 5.0000% 股權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收購」	信遠投資建議根據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向清華控股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代價」	就清華控股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轉讓意向書」	信遠投資與清華控股就收購清華控股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意向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產交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信遠投資」	香港信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